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形式发出通知，201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38.69%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38.69%股权的公告》

二、关于为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及四川东旭电力承接EPC业务向其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及四川东旭电力公司承接EPC业务向其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